

证券代码：870412

证券简称：海盟实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412	海盟实业	2022 年 1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拟向确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3,000,000 股（含本数），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 2.2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600,000 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19）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顺利实施，维护公司、股东及新增股份认购方的合法权益，公司与本次股份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三）审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此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事务。

（五）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根据发行结果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宜，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发行完毕后，根据新增股份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起草、修订、签署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

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对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以对外联系并签署的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文件予以追认；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核准、报备事宜；

（3）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股票发行后，办理备案及股份登记托管工作；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而修改章程及办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8）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9）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七）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相应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2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和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附授权委托书）；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 8：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尹冲，电话 0513-69889727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